三树镇跃进村邻里中心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 淮安市淮阴区三树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江苏耀翔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18. 在中保入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淮安市淮阴区三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江苏耀翔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三树镇跃进村邻里中心项目</u>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三树镇跃进村邻里中心项目
- 2. 工程地点: 三树镇境内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u>90</u>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u>柒拾肆万贰仟(\$742000</u>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_元)	c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淮安市淮阴区三树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u>(1) 招标投标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u>; <u>(2)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u>; <u>(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发承包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补充协议等资料</u>; <u>(4) 施工组织设计</u>: 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发包人指定。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由发包人指定。

通信地址: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u>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u>时占用的土地,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

时综合考虑并计入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 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措施费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 人不予补偿。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江苏省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如有跟踪审计)(苏审发【2008】168号)、《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淮政发【2009】49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但不限于此。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国家、行业、专业及施工项目所在地的 省、市现行及届时适用的标准、规范。符合施工图纸的有关技术资料等。若本工程规 范与前述标准及规范有所出入或者标准、规范之间不一致或者现行与届时适用的标 准、规范之间不一致的,则以最高兼最新标准、规范为准,且承包人应被视为已接受 执行最高兼最新标准、规范的要求。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u>按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u>要求(书面形式),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磋商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二套,不足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由承包人向</u>设计人购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u>经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审核合格后的全套施工</u>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施工计划、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施工用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鉴证预算)、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报表;</u>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u>在工程开工前七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上述文件报表; 进场施工后每月(和周)底前承包人提供详细的本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u>,同时提供详细的次月(和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计划安排;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 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所有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批准后,严格执行。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施工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视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含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履行图纸保密义务,不</u> <u>得将图纸及相关文档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及相关文档用于非发包人同</u> 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程。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3</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必须是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负责接收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顾问等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签收、传阅、登记存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信息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监理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的拒绝,索赔人民币 1000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更换信息人员、接收文件地点须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未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且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按拒收处理,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000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上介绍信息管理人员并书面确认报相关各方。

- 1.7.4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 3 天以 书面形式发文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 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发文,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签署后生效。 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专门 的信息管理人员直接当面送达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并有签字回执,信函、电报、 传真、其他人代收等形式送达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不认可。
- 1.7.5 <u>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加盖公章,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u> <u>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请求确认,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求</u> <u>确认书 7 个工作日内未有书面提出反对,则该通知在 7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时生效;</u> 其它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协助发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相关建设费用及手续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现有条件。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承包人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u> <u>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u> 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发包人</u>。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u>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u>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进行计量调整合同价格。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且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Ω	4	⊂,
2.	/ 又 1	包人

2.2 发	包人作	代表
发包人	代表:	
姓	名:_	;
身份证	号:_	;
职	务:_	<u>;</u>
联系电	话:_	;
电子信	箱:	:

通信地址:	
世 信地址:	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u>程管理,包括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包括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等)、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2)对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3)对不称职的监理、施工人员的更换权;(4)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确认,承包人凭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管理。

- 2.2.2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淮政办发(2018)47号)。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发包人提供临时电源接口及水源。从临时电源(水源)接口接至施工现场所需材料、设备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单独挂表计量(水、电),并支付相应费用;通讯线路等施工条件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涉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通讯线路及设施等负全责,且必须符合淮安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确保安全可靠。

- (2)发包人按现场现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由承包人在计算工期十五天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清除,发包人可配合承包人工作; 所需拆除等场地整理费用及有权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以及可能遇到的建筑垃圾 的清理外运(含运距、运输、堆置、弃置等相关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等费用, 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踏勘现场后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不再签证计 价,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 (3) 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应给予协调处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 \$ +H
- (4) 开工前 7 日内通知发包人代表到现场进行具体交底。如承包人施工中发现 有未列入相关资料的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汇报,不得擅自处理或首先自 行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 (5) 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 务,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 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如因此对承包人造成 的相关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 (6)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加盖公章,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请求确认,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求确认书 5 天内未有书面提出反对,则该通知在 5 天期限届满时生效;其它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竣工</u> <u>验收要求</u>。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陆套书面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壹套光</u>盘,其中发包人留存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壹套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 28 日内完成所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的移交工作。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u>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u>图),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通过质监部门的专项验收,并经监理人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并且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同时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工程竣工验

收后 60 天内, 完成所有资料的移交工作, 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人 民币 500 元。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①承包人须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并在规定时间提供办证的相关材料,如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办理施工许可证延期的,执行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 ②承包人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 《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逾期缴纳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000 元/天; 逾期超过 15 天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逾期缴纳的违约金,发包人在第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

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月发放员工工资及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颁发的《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文)、《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住建办(2017)363号)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1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因处理农民工上访等突发事件、尽快消除不良社会影响需要,由发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即由发包人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承包人除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万元/次的违约金,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所垫付的资金利息(按月息1.5%计)。上述全部款项,发包人在下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

③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负全责。承包人负责购买施工人员(含临时工) 人身意外伤害险、现场财产和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本工程自承包人进场到 与发包人完成房屋交接手续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问题,一切后果及费用 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为监 理人或其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不得向监理 人员支付报酬。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 损失。

④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

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有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在施工该部位7天前书面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联系单7日内解决,超出时间工期可顺延,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⑤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 a. 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 b. 《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
- c. 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 报发包人、 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 d. 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 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习。
- 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并可责令承包人停工,情节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回。
- ⑦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如有质量问题发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并及时自费返工整改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按补充协议执行)。若经 2 次整改仍存在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u>⑧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地方矛盾,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发生的该类费用,</u>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以补偿。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陈亮;

身份证号: 3213241983090936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19200412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2020)1017035;

联系电话: 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 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 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 作。对于项目经理在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职责和权利,承包人不得违法违规加以 剥夺和限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带班生产时间每天至少8小时,每周不少于5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每2日向甲方报告现场进展情况,甲方不定期要求项目驻场负责人在现场拍摄图片,并发给甲方指定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如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并应事先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书面同意指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的代表临时代行其职责。</u>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视承包人违约进行转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发现一次无故勤,每缺一次罚款 500 元,累计缺勤 24小时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一个月内累计达 72小时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

已发现通信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缴纳人民币 1000元/次的违约金。未能及时缴纳的,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包括中标项目经理只是挂名,连续两月出勤天数低于20天/月)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违约转包可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5000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 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5000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3.2.6 项目经理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保证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否则将视为项目经理失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次,并且发包人有权保留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权利。
- 3.2.7 严格执行《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实施意见》(淮办发 【 2018 】21号),项目经理实行押证管理。合同签订前,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 书、安全生产合格证书(B)原件交由发包人管理,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 退回。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开工前7</u> <u>日内</u>。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人次,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停工期</u>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响应文件中明确的主</u>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在岗率: 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每月检查

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项目安全员、项目质检员及其他需要被定位考核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并提供考勤机机打出勤记录;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如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并应事先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指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的代表临时代行其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及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中标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只是挂名, 月出勤天数低 于 20 天/月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人次, 未经批准承包 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人, 并 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 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 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同时 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每次超过 24 小时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一个月内发现三次或累计达 72 小时的,发包人 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此更换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人员进 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如施工现 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有一人次不足 50%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 人每人次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资历、能力、条件、业绩、 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人员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3.3.6 承包人应按磋商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监控量测岗位,完成工程所有的量测工作,并积累完整的技术资料。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检测、监测人员做好工程质量检测、监测工作,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的发生。由于施工原因导致观测仪器、观测点破坏,以致无法提供监测数据,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3.7 施工现场项目经理须和投标时项目经理一致,否则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1 万元/人违约金(发包人在第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不足部分在第二次付款 时扣除,以此类推),同时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须经发包人确认)符合施工现场管 理要求的相应人员;所有人员均不能满足合同备案要求的,发包人将以不良行为记录 报主管部门。
- 3.3.8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以合同备案人员为准,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不低于合同备案人员条件的相关人员;未经发包人同

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长期不在岗,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人次不低于 10000 元罚款,最终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除。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转包、不得挂靠施工,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分包。一旦发现转包、挂靠、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u>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之日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或发包人要求提前移交之日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竣工验收合格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u>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u>项目实施阶段质量、进度、造价控制、安全,信息、合</u>同管理,现场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u>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包括所有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和签证;(2)任何涉及</u>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

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 (4) 工程开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停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 (5) 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 (6) 工程分包的确认; (7) 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 (8) 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 (9) 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 (10)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	里工程	师:		
	姓	名:		_;	
	职	务:		_;	
	监理]	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甲	电话:		_;	
	电子位	言箱:		_;	
	通信均	也址:		_;	
	关于!	 佐理人	的其他约定:		0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
- $(2) _{-/_{}};$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现行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合格标准。
- ①工程验收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

的要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

- ②工程经返工修复后仍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将没收承包人缺陷工程的 质量保证金,并处承包人赔偿不合格单体工程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处承包人按实 赔偿因此造成的承包人所有经济损失;
- ③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无法通过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 全部经济损失。
- ④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该缺陷工程尚未 支付的保修金不再支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和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有关的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施工,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及验收工作。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行业和江苏省及淮安市的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而此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业主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等按规范进行检测,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u>按现行验收规范执行。</u> 隐蔽工程验收必须经发包方及监理方两人以上签字。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u>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颁发的《房建工程 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注重安 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 承包人须制定各种 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 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



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而导致停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 天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无论发包人(或 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 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 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在施工中不得危及道路周边环境安全,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并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这种破坏和污染而产生的一切索赔和罚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为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并负责现场治安管理及突发事件紧急预案的实施,履行合同过程中治安保卫责任,确保现场安全生产的可控及工程的完好,直至工程交付。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告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1) "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u> <u>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u> <u>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u>

(2)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规定执行,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如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淮安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

\$ +H

<u>美观</u>;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上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 (3) 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 1)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 2) 《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
- 3) 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 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 ④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 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习。
- (4) 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或损坏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的,必须及时修复,标准不得降低,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将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 (5) 工程竣工交付前,工程项目部确保完工完料,作业场地清洁、平整并按期 退场。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干净;临时设施及临时设备基础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时间 拆除并清理达标,每延迟一天处违约金 5000 元/天。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编制各单位工程各分 部、分项工程的施工顺序、各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和方法,充分满足在施工中科学的 指导和控制、落实、检查施工的作用。保证工程施工在安全、质量、进度、经济、文明施工全面完成合同任务。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5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 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予以审核; 施工组织设计书面形式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 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通知) 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不能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 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 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 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 人公章。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 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施工进度计划调整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批准。工程 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 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 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施工进度计 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5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承包人)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 政策性调整及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在事件发生结束后十日内办理完签 证,逾期未办的视同认可,签证必须经监理单位审核后由发包人审批认可,发包人认 可的延误工期只按签证时间顺延工期。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6.2.2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u>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6.2.2</u> 条。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竣工日期延误在 10 天内的,承包人 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 ②竣工日期延误在10天以外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
- ③如工期延误造成发包人向业主交房和第三者违约的或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没收承包人工期保证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发包人赔偿业主和第三者的违约金和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

④竣工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5%。如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合计超过最高限额,为承包人单方违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以承包人中标工期(承包人为完成签证、变更以及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其他工作所需的时间均含在合同工期范围内,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按本合同约定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为准,超过总进度计划期限则为逾期;如承包人阶段性或关键线路工期延误,亦按本项约定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为准;所有工期延误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风速大于 16.3 m/s 风灾害:
- (2) 日气温低于 -14.2 ℃的严寒大于 3 天; 日气温超过 39.3 ℃的高温连续大于 3 天;
- (3)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5 \le DD < 10$ 且 $SS \ge 10$,或 $10 \le DD < 15$ 且 $SS \ge 10$,或 $DD \ge 15$ 且 $SS \ge 2$ 的冰雹灾害(注: DD 指冰雹直径,单位毫米,SS 指冰雹持续时间,单位为分钟);大雪及以上等级降雪持续 24 小时以上,24 小时积雪厚度

大于 200mm, 六级及以上地震。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 8.3.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工程设备必须选用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及设备;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或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样品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不予计量;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确认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则结算时不予计量。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有关材料规定的质量要求同时质量等级不低于国家合格等级,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检验(实验)资料、产品质保书,并保证材料、设备必须为原厂产品,否则不得进场;承包人在选择材料、设备,对于重要的、大型的或发包人、监理单位认为必需的材料、设备,除合同中已约定品牌承包人在确定材料前须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不少于三家或三家以上的可用于本工程的合格品牌、规格及其样品供发包人、监理单位选择,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确认之后方可订货;同时承包人在采购所有材料、设备(含合同中已约定品牌)前必须通知发包人参加并经发包人认可,由发包人派员跟踪监督,如材料、设备等采购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设备等费用不予计取。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设备等未经检测的或非发包人 认可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无论合格与否,承包人除全部返工拆除外 并按发生该类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 10%交纳违约金,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如购 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材 料、设备(已明确由业主提供的材料、设备除外)的,均由承包人自行运输、保管和 使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相关部门颁发的环保、质量等标准,保证使用材料 满足检测要求,达不到相关标准、规范、规程、规章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 定时间内把被拒绝的材料清撤出场并承担更换材料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承包 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运输上下力费、保管费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有关 材料规定的质量要求同时质量等级不低于国家合格等级,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或监理工 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检验(实验)资料、产品质保书,并保证材料、设备 必须为原厂产品,否则不得进场;对于重要的、大宗的或发包人、监理单位认为必需 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不少于三家的可用于本工程的合格品 牌、规格、数量和材料单价及其物料样品供发包人、监理单位选择确认(具体清单目 录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事前提供);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该项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承包人须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运输畅通并满足施工需要,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此点,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u>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u>理人指示执行。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4 所有本工程所需原材料、半成品在进入工程施工现场后,必须经发包人委托的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合格方可使用。如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且发生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3.5 承包人负责的采购材料、设备等必须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 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先认可或批准同时质量等级不低于国家合格等级。无论工程材料、设备等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承包人都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等按规范进行检测、复试,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等(包括购进的材料、设备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用于本工程。

发包人有规定品牌要求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规定的品牌范围内选择; 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承包人都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测、复试,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包括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用于本工程。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合格,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生变更,必须先报备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再办理签证手续,否则工程产生变更部分,发包人不予认可,所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图片资料、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
- (2)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 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
- (3)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复工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七日内签字盖章确认。
 - (4) 承包人每月底报送当月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
 - (5)每月初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就截至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

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

- (6) 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执行,发包人指令以及盖有发包人受控章的变更图可作为结算依据,其他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 (7)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未办理的,均按有利于发包 人一方的解释为准,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招标人决定调整合 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使用部门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效),任何涉及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u>(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u> <u>采用该项目的单价。</u>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人材机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总价/招标控制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
- (4)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不含 15%)时,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投标时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有异常,发包人 保留调整此单价的权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 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人材机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总价/招标控制价作同比例 让利提出适当的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调整后的单价作为增(减)合同总价的依 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1)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须经监理人、设计人、承包人、发包人鉴定后确认工程变更,由监理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2)变更内容超出施工图文件边界条件范围的,必须重新进行评估,并获得发包人、承包人以及上述设计人和监理人的书面确认,确认的内容含工程造价变更和工期变更。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u>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u>。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

 ;	
** 0 Th	可用处从片白牡仁从枝屑蔽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



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自行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且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承包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单价中,合同风险范围内的中标单价一经确认一次性包死将不做任何调整。

-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全部内容的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 a、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 b、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 c、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d、因招标人在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e、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 f、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专业分包项目配合费,并承诺中标后做好配合工作,如不在报价书中不包括则被理解为优惠而不收取相关费用。
- (3)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甲控乙购材料、设备到现场的卸力及场内运杂、采购保管费用等)、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包括缺陷修复、保险、协调、维护费、与其他工种的配合费)、利润、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和保修期保障维修等相关服务的费用。投标时应仔细阅读图纸,并结合工程现场考察情况,对由于设计深度不够或其它情况造成可能需要深化设计的地方作出综合评估并将深化设计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标和结算时不单独列项计取,发包人(招标人)将不再额外承担深化设计费用。
- (4)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5)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所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 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措施项目费分为单价措施项目与总价措施项目。单价措施项目是指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有对应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形成综合单价的措施项目。包括脚手架工程、模板、垂直运输、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施工降排水等。总价措施项目是指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中无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总价(或计算基础乘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包括安全文明施工, 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 费等通用措施项目费,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考虑 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所有总价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 总价措施费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除本专用合同条款下注明的"风险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外均为"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上述内容仅为需明示的"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但不限于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本合同价格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确定; 承包人投标 报价时, 充分考虑风险范围自行确定风险系数并自主报价, 且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 成, 合同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入在签约合同价内, 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 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格不再计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缺项)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根据监理和发包人的签证可以相应调整工程量,其调整原则为:
-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
- (2)对工程中涉及专项技术措施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并审查, 竣工时按专家论证后方案,结算时根据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作同比例让利,由此发生 的专家论证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3) 合同履行期间,若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偏差不超过 15%(含 15%)时,综 合单价不调整。
- (4) 合同履行期间,若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偏差超过 15%(不含 15%)时,如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投标时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有异常,发包人保留调整此单价的权 利,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总价/招标控制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调整后的单价作为增(减)合同总价的依据。

- 44
- <u>(5)</u>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 变化的:
- a. 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费率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发包人文明工地创建目标要求, 在承包人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标化工地"后在规定范围内计取此项费用, 如发包人未作要求的则不计取。

b. 工程相关规费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权力部门规定要求先行代缴,工程结算时在规 定范围内不高于磋商文件规定比例审计后计取;其中工程排污费在工程竣工结算时, 按环保部门实际收取排污费凭证按实结算;如有文件规定取消或减免相关规费,则在 结算时予以扣除。

- c. 税金按照淮安市工程造价管理处最新发布的相关税金文件执行。
- (6) 误期赔偿、施工索赔、不可抗力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详见本章节第12.4条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详见本章节第 12.4 条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详见本章节第12.4条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预付款保函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量应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或 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 证(包括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少工程量)且承包人在履行

18. 在III (用 A)

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并经确认超出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项"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部分的合格工程量按实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或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办理批准手续的,发包人不予计量且不予结算价格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u>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包括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少工程量)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 项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u>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应出具催促计量审核的书面要求,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催促计量审核单后 7 天内还未完成审核的,承包人可直接书面汇报发包人;发包人据此可以监督处罚监理人,并于 7 天内完成审核,如还不能完成审核,发包人可以直接参与审核,并有权清退监理人。
- (4)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书面要求的 3 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监理和发包人报送资料(若有具体的施工方案及措施则一起报送),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明确具体的施工方案且同意实施后,承包人开始实施,且在实施结束后,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报送签证,如发包人未书面通知按照所批示方案施工的,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
的计	量〕约定进行计量:/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双方按以下方式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付至审定价的70%,审计结束后一年
内付	至审定价的 97%,余款两年后一次性付清。
	注: 1. 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进度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
足额	河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税务机关相关要
求,	而导致工程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采购人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但违	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金额的 5%。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u>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u> 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见本专用</u>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第(7)条。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因承包人原因每延迟一天移交</u>, 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的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工程竣工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含运距、运输、堆置、弃置等相关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及施工场地清理等。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临时设施拆除费用按双倍计算扣除)每延迟一天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缴付并负责清退。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

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 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 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u> 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u> <u>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u>。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跟踪审计单位进入竣工结算阶段。结算审计前所有工程设计变更、零星工程量签证、工作联系单、图纸审查及交底等资料在工程结束后均须进行回头看,需再次按照工程变更签证要求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经编号并加盖发包人章后方可进入结算。具体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一般计税方法及苏建函价[2018]298 号、《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等及现行省市有关规定,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u> 结算申请单后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补充资料的意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u>。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u>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u>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

- (1) 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跟踪审计单位(如有)进入竣工结算阶段。结算审计 前所有工程设计变更、零星工程量签证、工作联系单、图纸审查及交底等资料在工程 结束后均须进行回头看,需再次按照工程变更签证要求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经编号 并加盖发包人资料审核专用章后方可进入结算。
 - (2) 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承包人应实事求

是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应无条件同意审计机构由发包人指定: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价格超过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10%时,则该工程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订的审计费用标准支付;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价格未超过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10%时,则该工程审计费用全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发包人安排的造价审计(不含内审)结束后政府又追加审计,则发包人有权按政府审计结果追索多付结算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发包人</u> <u>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u>清证书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u>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u>。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u>扣留</u>。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u>(2)</u>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满,扣除维修费用且保修无误后无息一** 次性返清。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执行;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 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 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日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在 28 天(含 28 天)以内时或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在 28 天以上时,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并补偿承包人相应增加费用的 70%;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u>按</u>通用条款执行,并顺延工期但不计取任何费用。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造成工期延误在 28 天 (含 28 天,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以内时或非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 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按发包人批准时间 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可以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予以解决, 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造成工期延误在 28 天以上时(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影

<u>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和补偿增加费用,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他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u>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u>按上项"(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内容</u>执行。
- (7) 其他: <u>除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2(5)、(6)项规定外,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u>方商定确认为准。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60</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1) 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u>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

- (2) 项目经理和各专业质量员,未按承诺书要求常驻现场,擅自变更。
- (3) 没能按期完成本项目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免费修补后 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 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 (2)投标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挂名,否则按违约处理。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必须按承诺书要求常驻现场,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项目经理或副经理健康原因、辞职、调动等类似情况)造成项目经理不能到位,导致发包人被迫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若无正当理由连续 72 小时不在施工现场,

N TO THE AND

发包人每天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及有权解除合同。

-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除按 合同约定进行整改,发包人还有权处罚承包人该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 10%的罚款。
- (5)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除按合同约定进行整改,发包人还有权处罚承包人该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 10%的罚款。
- (6)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的违约金。因此发包人不能按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工程款给承包人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除上述延期罚款外,还应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承担一切相关损失和索赔要求。)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直接在质 量保证金中扣除。
- (8)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承包人还应承担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按通用合</u>同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u>双方另行协商</u>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I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u>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u>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u>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跟踪审计(如有)</u>及监理人的人员构成。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争议败诉一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淮安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淮阴区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 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制度,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 2、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 3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项目经理不可有其他在建工程在手,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
- 4、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承包人不得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 5、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水电队长要按时参加由

SH. A.

<u>监理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及时落实会议精神。实体验收时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u> 责人必须参加否则不予进行实体验收。

- 6、合同工期结束时,工程项目部确保工完料尽场地清,未按规定时间拆除临时 设施、清理完场地或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由发包人组织清理,承包人承担清理费用 (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 7、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没有完工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 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决定收回工程,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8、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 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 情况给予处罚。
- 9、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任何涉及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监理工程 师及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批准并签字否则无效。

10、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职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因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职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 11、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进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12、本施工合同范围内遇道路等的破除、恢复由承包人根据图纸并结合现场踏勘 情况自行报价并承担价格风险。恢复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设计图纸且不得低于原路面 结构层做法。
- 13、为方便施工临时占用道路、农田等场地的,承包人须履行有关批准手续并自 费予以恢复原状。承包人拒不按照发包人要求恢复原状的,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恢复发 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4: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注:除附件3、附件12、附件13、附件14本专用合同条款提供外,其他附件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淮阴区三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耀翔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u>三树镇跃进村邻里中心项目</u>(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一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竣工交付前 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在设计 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如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 或因施工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或产生裂缝的等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在质量保 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和 相关受害者造成

的一切损失,同时负责做好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的协调、赔偿工作

-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u>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损坏部位不能及时修复的,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u>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 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承包人不在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07 年版)或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 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 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发包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 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 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 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 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9月28日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淮安市淮阴区三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江苏耀翔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在<u>三树镇跃进村邻里中心项目</u>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 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 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9月28日

合同附件1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淮安市淮阴区三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江苏耀翔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承包施工项目
- 工程名称: 三树镇跃进村邻里中心项目
- 工程地址: 三树镇境内
-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 三、协议内容
-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 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 规定。
-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查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 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

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 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 6、施工前监理督促乙方的管理人员对施工班组及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7、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甲方指派_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 8、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 9、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 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 10、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 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 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 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 责任。
-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 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 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 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 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 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I 1

12、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 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6、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 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 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は、
- (1)、乙方负责购买外来施工人员(含临时工)的人身意外伤害,现场财产和设备保险、综合保险(综合保险费按相关文件规定缴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 (2)、乙方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18.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19.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日期: 2025年9月28日

合同附件14: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淮安市淮阴区三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江苏耀翔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 一、工程概况: 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 三、甲方职责:
-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 做好防疫工作;
 -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

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100元人民币。
-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金。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 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2025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8日